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2/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譚桂玲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3月14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91/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議員有意前往內地訪問，立法會主席和各黨派議員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一直為此保持溝通，研究如何作出最妥善的訪問安排。行政長官亦對此表示支持，並於最近向中央提出議員的訴求。中央已作正面回應，同意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前往上海訪問。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這項訪問建議將於議程項目VI下討論。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3/13-14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ii)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4/13-14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何秀蘭議員表示關注條例草案中的法例修訂建議會否有效落實終審法院於 *W 訴 婚姻登記官*(FACV 4/2012)一案下達的命令。她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

**(iii) 《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5/13-14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及莫乃光議員。

**(b) 2014年3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6/13-14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兩項附屬法例，即《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29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30號法律公告)。該兩項規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議員同意將該兩項規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有關規例屬於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V. 將於2014年3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4/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1093/13-14號文件已於  
2014年3月20日隨立法會CB(3)502/13-14號  
文件發出)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將於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兩項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CB(3)493/13-14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馬逢國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4年借款(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分別審議上述3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議員對該3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馬逢國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34(4)條就《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動議的  
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3月20日隨立法會CB(3)504/13-14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決議案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92/13-14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3月20日，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 立法會議員前往上海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1123/13-14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討論旨在就由立法會主席率領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的建議訪問活動的行程及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他進而表示，有兩批議員分別致函立法會主席表達意見。

1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譚耀宗議員表示，包括他本人在內的42名議員已向立法會主席發出聯署信，就訪問的行程及安排提出意見。他們建議，訪問的行程除討論香港政改議題外，亦應包括聽取國家發展最新情況的介紹，以及參觀了解上海最新的建設及發展，包括上海自由貿易區、上海虹橋機場會展中心及周邊地區、上海最新的廢物焚化及氣化處理設施，以及上海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設施的發展。至於討論香港政改議題的安排，他們認為，除了全體訪問團成員與中央官員一起座談外，成員也可以按不同組合，分別與中央官員就政改事宜交換意見。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代表另外20名議員的馮檢基議員表示，鑒於公眾十分關注香港的政改問題，他們認為行程應先處理有關議題。他們亦要求讓參加訪問的泛民主派議員有足夠時間獨立地與中央政府負責政改的官員會面，就民主派提出的政改方案進行開放、互動及深入的討論。如在討論香港政改議題後仍有時間，則可安排訪問團進行實地參觀活動。

19. 梁耀忠議員表示，當局應向他和其他沒有回鄉證的議員簽發回鄉證，而非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以便他們參加訪問上海的活動。只有獲發回鄉證，他才會考慮參加訪問。梁議員進而表示，中央官員不宜對香港政改議題的討論設限，因為此舉有損香港在《基本法》下享有的高度自治。他補充，訪問期間與中央官員進行的香港政改討論不應訂有前設。

20. 毛孟靜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安排這項建議訪問活動，源於部分泛民主派議員表示有意訪問內地，香港政改議題的討論在行程中只屬附加項目。她認為有關安排不可接受，亦不會參加訪問。她強調，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港人在決定香港的政改事宜上應有高度自決權。依她之見，中央若有誠意與泛民主派議員討論政改問題，應安排在香港或北京進行正式討論。

21.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兩批議員就訪問行程所表達的意見並無衝突。他建議經由立法會主席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和中聯辦轉述該兩封函件所提出的意見。議員可在行程擬定後進一步討論訪問的詳細安排。

22. 劉慧卿議員認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她重申20名泛民主派議員的意見，認為行程應先處理香港政改議題，並讓參加訪問的泛民主派議員有足夠時間獨立地與中央政府負責政改的官員會面。她察悉，由於為期兩天的訪問時間有限，另外42名議員建議實地參觀上海各項建設的擬議活動可以分組



形式進行。她希望在立法會主席的同意下，能安排多些時間討論香港政改議題，同時亦能盡量滿足其他議員的要求。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法會主席會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和中聯辦轉述議員的意見。他相信很快可因應議員的意見擬定詳細的訪問安排。

24. 黃毓民議員表示不會參加訪問。他強烈批評安排議員與中央官員在上海討論香港政改議題的建議，認為此安排違反"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原則。他強調，相關討論應在香港而非上海進行。

25. 陳偉業議員不滿立法會議員被行政機關安排訪問上海，以及被行政長官利用作為提升民望的政治工具。他認為，有關安排有損立法會的尊嚴；議員在詳細行程待定之際決定出訪，亦屬荒謬。他強烈反對建議的訪問活動。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目前的討論旨在就建議訪問活動的行程及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待更詳細的行程安排擬定後，議員將獲邀在下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訪問建議。

27. 林大輝議員表示，中央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訪問上海，並在訪問行程上盡量滿足泛民主派議員的要求，顯示中央在香港落實普選的誠意及決心。他籲請已表明不會參加訪問的議員再作考慮並珍惜訪問機會，以加強與中央的溝通。

28. 梁國雄議員強調，在建議的訪問活動中，有關香港政改議題的討論應予以錄影及錄音，以確保公開及透明。他補充，議員應利用與中央官員會面的機會，代表港人表達意見，表明設立任何機制篩選行政長官候選人均屬不合理。

29. 范國威議員表示，由於議員是市民的代表，訪問中的所有活動(包括有關香港政改議題的討論)均應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進行，例如按照梁國雄議員的建議進行錄影或錄音，使公眾能夠知悉該等活動及討論的內容，他認為這是十分重要的。

30. 王國興議員認為，兩批議員的來函已反映大部分議員對建議訪問安排的主流意見。他籲請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放下分歧，善用這次訪問機會表達意見，就香港政改議題達成共識。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會經由立法會主席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和中聯辦轉述議員對訪問行程及安排的意見。

## **V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26日